

郑州开普勒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自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因服务期限届满，且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。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决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开普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郑州开普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3 日